

附件 2

岳池县人民医院依法执业承诺书

医疗机构名称：岳池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张承军

执业地址：岳池县九龙镇建设路东段 22 号，岳池县花园镇翔凤大道上段 5 号附 1 号

为规范执业行为，保障医疗质量安全，确保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本医疗机构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办理执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校验及有效期延续，不在未取得或逾期不校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情形下开展诊疗活动，或在暂缓校验期间违规开展诊疗活动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主要负责人、类别、规模、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不开展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；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对外出租、承包科室。

三、医务人员均取得相应的资质开展诊疗活动，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不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

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，不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人员。

四、医务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、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、治疗。

五、严格医疗文书管理，保证病历书写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；不涂改、篡改、伪造、隐匿、销毁病历资料；不出具虚假检验、检查报告等虚假证明文件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》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器械，不违规使用麻醉和精神药品，合法合规使用抗菌药物。

七、保证临床应用各类医疗技术符合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时按规定向卫生主管行政部门备案。

八、严格遵守《传染病防治法》，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，按规定程序、时限、内容、方式报告疫情，不瞒报、缓报、谎报；院内按照要求做好传染病疫情控制和消毒隔离工作。

九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管理，并详细做好处置记录。

十、严格遵守《母婴保健法》相关条例，依法取得执业许可，场所设施符合规范要求。严禁利用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，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。

十一、严格执行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，依法取得执业许可并在批准范围内开展放射诊疗工作，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、职业健康管理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岳池县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